

# 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上接第二版)

## 袁某松与文某强、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抗诉案

(检例第226号)

### 【关键词】

民事生效裁判监督 交通事故纠纷 无偿献血奖励 不减轻侵权赔偿责任

### 【要旨】

在侵权责任纠纷中,被侵权人因无偿献血获得用血费用报销,属于法律对无偿献血行为的奖励,与侵权人应当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并非基于同一法律关系产生。被侵权人依法获得用血费用报销,不能抵销、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

### 【基本案情】

2018年1月4日,文某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在某高速路段发生三车相撞交通事故,致袁某松等多人受伤。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文某强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肇事车辆属文某强个人所有,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后至2018年7月20日,袁某松先后住院治疗197天,产生医药费88774.40元,其中包括5180元用血费用。因袁某松此前曾多次无偿献血,2018年3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公民献血委员会办公室将该5180元用血费用报销。

2018年10月16日,袁某松以文某强、某保险公司为被告向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文某强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58652.98元,某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该损失予以赔偿。一审法院认为,文某强未按操作规范驾驶案涉车辆系导致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因本次交通事故受伤人数较多,赔偿数额已远超交强险赔偿限额,故由某保险公司按比例在交强险限额内进行赔偿,剩余不足部分在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予以赔偿。因袁某松治疗产生的5180元用血费用已获得血液管理部门报销,故未将该笔费用计入袁某松的医疗费损失。一审法院认定袁某松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损失共计354619.88元。此外,对某保险公司垫付的14万元予以扣除。据此,判决某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袁某松214619.88元,驳回袁某松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袁某松不服,向遵义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认为,对于袁某松因无偿献血行为而获得报销的5180元用血费用,不属于袁某松因事故直接造成的损失,故维持一审法院对该笔费用不予赔付的结果。二审法院对袁某松请求的各项损失重新审查,认定袁某松的各项损失合计388591.56元。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判决某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袁某松各项损失248591.56元(已扣除14万元垫付款),驳回袁某松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后,袁某松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袁某松获得报销的5180元用血费用虽然是其常年无偿献血的优惠,但交通事故的赔偿是针对侵权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失,而该笔费用报销使得袁某松并未产生该项损失,对袁某松请求某保险公司赔偿该笔用血费用的再审请求不予支持。再发法院重新核定袁某松的各项经济损失合计402299.56元。据此,判决某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袁某松各项损失262299.56元(已扣除14万元垫付款),驳回袁某松其他诉讼请求。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审查情况。袁某松不服再审判判,向遵义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遵义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袁某松自1999年至2006年间无偿献血8次共2800ml,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的可以对用血费用进行报销的无偿献血者。遵义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再审判判以袁某松用血费用已获得血液管理部门报销为由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据此提请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监督意见。2021年7月22日,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无偿献血者享有用血费用减免的法定权利;《贵州省献血条例》规定无偿献血者累计献血400毫升以上的,可终身无限量免费享用所需血液。无偿献血者用血费用减免权利应认定为固

家鼓励倡导无偿献血行为而立法设定的奖励,其与侵权之债产生的原因不同,不属于同种性质的法律关系,不能混同,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不应因被侵权人获得用血费用报销而减轻。本案中,袁某松在受伤前已经多次参加无偿献血,其因交通事故受伤支出的用血费用,属于侵权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血液管理部门虽对该项费用予以报销,但不应抵销侵权行为之债。侵权人仍应对该部分用血费用予以赔付。再审判判混淆法律关系,将无偿献血者用血费用的报销与侵权人的侵权损害赔偿等同,适用法律错误。其次,无偿献血是法律保护的一种社会共济行为,是人道主义精神的重要体现。若认定为无偿献血者的用血费用不能向侵权人主张,不仅减轻侵权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还将导致本应给予无偿献血者的奖励成为侵权人减责的借口,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监督结果。2023年9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作出再审判决:某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袁某松各项损失267479.56元(其中包含袁某松5180元用血费用)。

### 【指导意见】

侵权责任纠纷中,被侵权人因无偿献血依法获得用血费用减免的奖励与侵权损害赔偿并非基于同一法律关系产生,不能抵销、减轻侵权人的

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确立无偿献血者用血费用减免制度,是为肯定和弘扬无偿献血者的奉献精神,鼓励更多社会公众关心、参与无偿献血,是对无偿献血者给予的奖励。无偿献血者遭受侵权行为导致临床用血的,既应享有国家对其用血费用减免的奖励,又应获得相应侵权损害赔偿,两者基于不同法律关系产生,互不排斥。司法实践中,在认定被侵权人受到损失的数额时,应准确区分不同法律关系,被侵权人基于法定奖励获得相关费用报销,不能等同于被侵权人应得的侵权损害赔偿,不能以费用报销为由抵销、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2017年修正,本案适用,现为2023年修正后的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零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九十一条(2013年施行,本案适用,现为2021年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九十条)

办案检察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遵义市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傅信平 何新案例撰写人:罗晓成 陈涛

## 杨某与成都某医美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抗诉案

(检例第227号)

### 【关键词】

民事生效裁判监督 医疗美容消费欺诈 不可分割商品或服务 惩罚性赔偿金基数

### 【要旨】

消费欺诈纠纷案件中,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仅有部分构成欺诈的,如果欺诈部分的商品或服务系全部商品或服务的关键部分且与整体商品或服务不可分割,则经营者应当以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整体价格为基数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而非仅就欺诈部分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检察机关发现人民法院认定消费欺诈惩罚性赔偿范围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监督。

### 【基本案情】

2018年3月16日,杨某以4万元价格在四川成都某医美公司处购买

“鼻综合和鼻部修复”医疗美容服务。成都某医美公司工作人员在接待杨某时介绍,使用国产膨体与进口膨体的价格差距不大,但进口膨体触感更为自然,故杨某选择采用进口膨体。杨某手机订单也显示,其购买产品名称为“进口膨体自体肋骨鼻综合加鼻部修复”等。

2018年3月18日,成都某医美公司为杨某实施隆鼻修复术,使用材料为上海某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国产膨体。因杨某对于术后鼻形态不满意,2019年2月26日,成都某医美公司再次为杨某实施鼻尖成形术。同年3月初,杨某出现术后感染症状。同年10月9日,杨某要求进行术后改善,成都某医美公司再次为杨某实施隆鼻术。

2020年1月,杨某以成都某医美

公司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使用国产膨体,存在消费欺诈为由,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都某医美公司按医疗美容服务价格4万元的三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成都某医美公司与杨某在建立医疗美容服务合同时,就隆鼻修复术使用进口膨体材料达成合意,但成都某医美公司实际使用国产膨体材料,存在消费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应承担杨某三倍的赔偿责任。据此,判决成都某医美公司赔偿杨某12万元。

一审判决后,成都某医美公司不服,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成都某医美公司在植入膨体上确实存在未按约定提供进口膨体的欺诈行为,但其他的医疗美容服务已经实施,且杨某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他项目存在欺诈,三倍赔偿的范围应限于膨体部分。据此,判决成都某医美公司按照该膨体价格三倍赔偿杨某19500元。

二审判决后,杨某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及审查情况。杨某不服生效判决,向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二审判决将成都某医美公司因消费欺诈承担三倍赔偿责任的范围限于膨体部分系适用法律错误,以膨体价格6500元为基数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缺乏依据,据此提请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监督意见。2021年11月8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杨某与成都某医美公司达成的合意是接受隆鼻整体塑形服务。虽然杨某在一审中提交的“手术通知单”中载明手术项目包括“鼻中隔延长术”“鼻小柱延长术”“鼻尖再造术”等,但成都某医美公司对杨某实施的手术是对膨体与自身软骨雕刻缝合,从而形成完整鼻部的医疗美容服务,杨某不能也没有必要单独购买膨体;杨某的支付凭证也能证实其接受的是鼻部医疗手术,不应将三个手术项目割裂计算。成都某医美公司向提交的“医美项目价目表”“收款收据”均为该公司单方提供且杨某不予认可,不能证明杨某接受的各项手术能够独立并分别收费。成都某医美公司以国产膨体冒充进口膨体,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二审判决将整体的医疗美容服务拆分,并仅以膨体价格计

算三倍赔偿金额,其对惩罚性赔偿范围的认定确有错误,成都某医美公司应当以杨某支付的4万元全部价款为基数承担三倍赔偿责任。

监督结果。2023年3月23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抗诉意见,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即成都某医美公司赔偿杨某12万元。

### 【指导意见】

(一)消费型医疗美容服务可以适用消费欺诈惩罚性赔偿制度。消费型医疗美容服务合同中,就诊者并非基于治疗和矫正目的进行疾病诊断、治疗活动,而是为满足美化外观的个人生活消费需求而接受服务、购买产品,符合消费者的特征;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接受就诊者支付的服务对价并通过医疗美容服务获取利润,具有经营者的特征。因此,消费型医疗美容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存在消费欺诈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二)消费欺诈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范围应当结合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内容、合同目的及欺诈部分在商品或服务中所处地位综合认定。消费欺诈纠纷案件中,认定经营者按照全部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还是按照存在欺诈部分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应当重点审查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以及存在欺诈的商品或者服务在整体商品或服务中所处的地位。如果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或者服务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而存在欺诈的商品或者服务不能独立于整体且属于核心关键部分,则经营者应当按照整体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为基数而非按照存在欺诈部分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为基数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应当准确适用消费欺诈惩罚性赔偿规则,发现人民法院认定惩罚性赔偿范围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监督。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八条(2017年修正,本案适用,现为2023年修正后的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九十条

办案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覃攀 张渝鑫 案例撰写人:覃攀 张渝鑫

# 在创先争优中落实改革要求服务发展大局

(上接第一版)

坚就是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最高检和省委工作要求,聚焦已经明确的重点改革任务和制约检察自身发展的瓶颈,通过深谋远虑细改革举措推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全面提升全省检察工作质效,创先争优就是要以“争创一流”的志气、“人一我十之、人十我百之”的心气和“跳起来摘桃子”的勇气,在品牌创建、经验样板、案例培育等方面实现从跟跑到并跑的提升、从并跑到领跑的进阶,以此凝聚安徽检察人顽强拼搏、奋勇向前的精气神,推动全省检察工作整体上台阶。

“三增一上”“紧密联系、有机贯通,守正创新是前提,改革攻坚是抓手,创先争优是载体,迈上新台阶是目标,四者内在统一于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全省检察机关要把这个总体思路贯穿到新一一年检察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以挺膺担当、真抓实干努力开创安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作出新贡献。

记者: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基础上,最高检党组进一步提出科学管理的新理念——贯通推进“三个管理”,着力构建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请问安徽省检察机关将如何加强科学管理?

宋文娟:应勇检察长强调,要持续优化检察管理,推动构建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我们深刻认识到,抓好抓实检察管理体制机制和体系建设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保障。具体来讲,抓好抓实检察管理体制机制和体系建设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一是强化科学管理机制建设。认真对照最高检关于业务决策管理、自我管理、专

门管理、司法责任管理以及干部人事管理的深刻内涵和具体要求,尽快制定形成一套符合安徽办案实际的长效化管理机制,努力构建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统筹做好业务质效分析和共性业务指导,不断强化宏观业务管理的针对性、实效性。完善案件质量检查评价与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培育工作,以优秀检察案例引领实现高质量办案标准。二是强化规范履职机制建设。加强一体履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疑难复杂案件请示答复、检察人员一体调用、健全信息共享、联合办案等机制,不断打破层级壁垒,提高检察履职的整体性、协同性。加强繁简分流规范化建设,积极探索推进全领域监督办案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不断提高监督办案的效率。加强法律监督外部协作机制建设,持续推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执法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衔接。三是强化检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建设。加快构建与“大管理”格局相适应的司法办案责任运行机制,强化内部制约监督,确保检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完善“两院会商”“检司会商”等工作机制,发挥检察听证的功能价值,持续深化完善检务公开工作,强化外部制约监督,切实保障检察工作依法有序开展。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严格落实司法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持续推动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实质化运行,真正让司法责任制“带电长牙”。

记者:据了解,前不久安徽省检察院在极推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检察学博士点设立、河南师范大学数字检察研究基地设立等项目。“据河南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田凯介绍,2023年,该院与郑州大学联合起草了《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建议稿》,为助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发展完善、推进专门立法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河南省检察院的推动下,2024年10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首次将“检察学”列入该校“2025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作为法学专业下的二级学科方向专业。这是检校合作取得的又一个标志性成果。

2024年12月,河南省检察院先后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州大学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启动仪式,并会签检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段文龙提出,要在培育法治英才、打造河南检校协作品牌的行程上携手

共贏,以实际行动推动检校协作取得更多更实成果。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深化检校合作不仅是引领我省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抓手。”在谈到如何落实好《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时,段文龙表示,河南省检察院将进一步深化检校合作,切实按照最高检部署,持续做优做实“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法学名师进检察”以及专家学者到检察机关挂职锻炼等合作项目,进一步深化完善“检学研一体化”机制,在全方位、高层次、规范化检校合作上下功夫、求实效,实现法学理论与检察实务的“双向奔赴”,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目前,我们研究确定了20名检察业务巡讲专家、19名检察实务指导专家组成首批“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师资,持续筑牢检校合作基础保障,助力检校合作高质量发展。”河南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姚福安介绍。

### 完善机制,一体深化检学研

无规矩不成方圆。在创新检校合作机制上,河南省检察院还常态化组织该省检察机关检察实务专家为河南有关高校的法学专业本科生授课,召开学术讲座,组织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到检察院挂职锻炼,接收高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实习锻炼。近五年来,接收学生实习共四批93人。

“我院将持续拓宽检校合作新领域,积

# 哪吒普法情景剧有料又有趣

本报讯(记者刘楠 丘悦琦 通讯员崔杰锋)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一系列校园法治教育活动,受到在校师生的点赞。

在东风中学,检察官以“哪吒闹新春 法治护‘未’来”为主题,为全校1500余名学生讲授法治课。课程紧密结合当下最火的动画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采用情景剧形式,将防范校园霸凌、预防性侵害、远离新型毒品以及交通安全等法治教育内容融入生动有趣的表演中。精彩的演绎让台下的同学们看得津津有味,在欢声笑语中收获法治干货,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

在番禺实验幼儿园,检察官结合幼儿小朋友的认知特点,用简洁易懂的语言和互动小游戏,向全国小朋友传递自我保护的重要性,帮助孩子们树立初步的安全防范意识。

除线下丰富的普法活动外,番禺区检察院还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联合区教育局向全区中小學生发布防范校园霸凌的线上课程“跑正确的赛道 做真正的强者”。该课程结合日常检察办案实际,充分融合广府文化,讲解网络欺凌、校园霸凌等行为的危害,告诉同学们恃强凌弱并非真正的强者,同学之间友好相处,共同传递正能量才是真正的强大。

## 检察动态

### 【廊坊市检察院】 举办京津冀检察“故事汇”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近日,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讲述会在河北省廊坊市检察院举行。会中,10名检察官依次登台,通过实景再现、情景演绎、PPT展示等方式,将监督办案过程中亲历性的履职和思考,以故事的形式娓娓道来,让观众沉浸式感受办案细节场景,以检察建议“小切口”展现履职“大作为”。据悉,这是该院连续第三年举办此类活动,今年拓展组织形式,首次扩大至京津冀区域,旨在加强与周边省市检察机关的协作交流,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近日,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重庆市女子职业高级中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向学生们普及防性侵相关知识,并结合真实案例,介绍遭受校园霸凌后的应对方法,引导学生们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通讯员游鑫洋 秦子灵摄

(上接第一版)

“省检察院对学校研究人员获取实务素材、案例等资源开辟了绿色通道,这个通道对于学生培养和学术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李蓬看来,加强高校与检察机关的深度合作,有利于助推法学理论研究和检察实践的双融合、双提升,有利于统筹高校法学教育资源和检察教育资源,强化协同育人,特别是对社会培养优秀的实战型人才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河南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石建辉,于2024年12月受聘担任郑州大学的实务指导专家。在他看来,传播检察理念,推广检察实务,持续增强高校专家学者、学生对于检察工作的认知、认同,推动高校与检察机关法学理论和实务交流是实务导师的主要任务。

“目前,我们研究确定了20名检察业务巡讲专家、19名检察实务指导专家组成首批“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师资,持续筑牢检校合作基础保障,助力检校合作高质量发展。”河南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姚福安介绍。

### 完善机制,一体深化检学研

无规矩不成方圆。在创新检校合作机制上,河南省检察院还常态化组织该省检察机关检察实务专家为河南有关高校的法学专业本科生授课,召开学术讲座,组织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到检察院挂职锻炼,接收高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实习锻炼。近五年来,接收学生实习共四批93人。

“我院将持续拓宽检校合作新领域,积